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臨時協議以出售該物業，代價為 88,880,000 港元。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賣方與買方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就出售事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公告規定。

臨時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臨時協議以出售該物業。

臨時協議之條款概要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賣方：愛高電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浩洋投資實業有限公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該物業：香港新界葵涌葵德街 15-33 號葵德工業中心一座七樓 A、B、C、D、E、F、G、H、I、J 工場及地面 48、49、50 號車位。

代價及支付： 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賣方將以 88,880,000 港元之代價出售該物業予買方。初步現金按金 4,444,000 港元已由賣方於簽署臨時協議後收取，而進一步現金按金 4,444,000 港元將由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簽署正式買賣協議後收取。代價之餘額（即 79,992,000 港元）將由賣方於完成出售事項（其預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後以現金收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於考慮近期香港物業市場狀況後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有關該物業之資料

該物業包括香港新界葵涌葵德街15-33號葵德工業中心一座七樓A、B、C、D、E、F、G、H、I、J工場及地面48、49、50號車位。該物業工場部份之總實用面積約為24,686平方呎。

該物業為本公司之投資物業。該物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應佔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2,495,233 港元及 3,315,278 港元。經計及賣方所支付之管理費、差餉及相關費用，該物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港元
除稅前純利	2,660,750	1,895,100
除稅後純利	2,221,726	1,582,408

有關賣方及本公司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及電腦產品。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涉及設計、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及電腦產品。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買方為一間投資公司。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該物業於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 85,700,000 港元。根據代價 88,880,000 港元計算，本公司預期將自出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收益（扣除相關法律費用、佣金及開支）約 2,676,000 港元。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根據代價 88,880,000 港元及出售事項之相關估計直接成本 504,000 港元計算，本公司預期將自出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 88,376,000 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供其日後投資之用。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經計及現時物業市況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合理地變現其投資提供良機。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擁有額外營運資金，以供日後擴展之用。

董事會認為臨時協議內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Alco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88,880,000 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出售該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香港新界葵涌葵德街 15-33 號葵德工業中心一座七樓 A、B、C、D、E、F、G、H、I、J 工場及地面 48、49、50 號車位；
「臨時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浩洋投資實業有限公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賣方」	指	愛高電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偉成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梁偉成先生、郭冠文先生、梁偉明先生及廖立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華明先生、李德志先生及張富紳先生。